



---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总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07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10)84085858 (86 755) 33988188

传真：(8610)84085338 (86 755) 33988199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结论意见.....	8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6 号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自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5,3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威创	指	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威创股份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创投资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威创投资有限公司（VTR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发行人 93%的股份
威创集团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威创集团有限公司（VTRON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威创投资 100%的股权
中信创投	指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	指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泽君/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陶修明律师、李敏律师、李军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	指	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专门为客户提供有关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5 号）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06 号）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10 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7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VW	指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该系统是通过专业技术将多个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整体显示系统，使得画面显示不再受单个显示单元的显示面积和分辨率的约束，可在所拼成的超大画面显示墙上任意显示各类图像，从而满足用户对超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超大画面无缝显示的需求，进而为信息集中显示与控制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IDB	指	交互数字平台，一套旨在提升人们在会议、教育培训等群体沟通效率和沟通质量的产品，主要由智能交互终端系统和基于实现交互功能的应用软件系统组成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一个国际性条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计划与科技局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引言

本所于 1995 年成立，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01009510016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和深圳设有分所。本所以涉外法律事务、金融证券、房地产、诉讼、仲裁为主要业务。本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邮政编码：100007；电话：(010) 84085858；传真：(010) 84085338；电子邮件地址：jzj@junzejun.com。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为陶修明律师、李敏律师、李军律师。

陶修明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T0119971104066。陶修明律师取得吉林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系（国际私法）法学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学位。陶修明律师专长于国际金融、证券投资、国际投资等领域，曾为数十家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股权转让、重组并购提供法律服务。电话：010-84085858；电子邮件地址：taoxiuming@junzejun.com。

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0119952110190。李敏律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法学博士学位。李敏律师曾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电话：010-84085206；电子邮件地址：limin@junzejun.com。

李军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9020311007260。李军律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李军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组、发行上市以及并购、增发、配股、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曾服务的客户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联系电话：0755-33988370；电子邮件地址：lijun@junzejun.com。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重组及境内上市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威创股份的设立及本次



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本所接受委托后，组成了由陶修明律师、李敏律师、李军律师、宋珂律师以及两名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本所律师参与了中信证券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采购、销售、财务、技术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和查询。

6、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劳动、环保及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原始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8、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此为基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完备了工作底稿。

9、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0、本所律师参与编写并审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进行审核，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律师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23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1月5日，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召开，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三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16,0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5,345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

(5) 发行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6) 发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如下：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数量预计约为 6.7 亿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 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前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出适当调整；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决定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公开发行股票；

(4) 签署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适应性修改，以反映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许可。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依法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 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100805 号）。广东威创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变更事宜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第 0283 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 010561 号）。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 Ken Zhengyu HE(何正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35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 010561 号），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其前身广东威创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

##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35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当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和上市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30,430.58 元、111,453,531.36 元和 136,562,818.87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34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21,3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依法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 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100805 号）。广东威创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事宜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第 0283 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 010561 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35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和交互数字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7 号）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直接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独立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发行人章程聘任产生，未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生产、销售和管理体系，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质量管理控制部门，能够独立完成从设计、定型到成品制造的过程，并自主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不依赖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审计机构深圳鹏城和本所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已于 2008 年 1 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2008 年 1 月 5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九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2,306,510.13 元，总资产为 364,148,845.8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63.7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3,330,430.58 元、111,453,531.36 元和 136,562,818.87 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06,334.23 元、38,948,090.30 元和 136,049,845.60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已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44,521.47 元、106,426,560.13 元、132,106,375.6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906,334.23 元、38,948,090.30 元和 136,049,845.6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

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和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有关发行人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申请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广州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和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有关发行人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申请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 (1) 董事会决议

广东威创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 (2) 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0 月 8 日，广东威创的三位股东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各自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发起人协议》确定将广东威创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61,800,000.00 元中的 160,350,000 元折为 160,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的余额人民币 1,450,000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广东威创拥有的权益按变更前对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 (3)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7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7]497 号），同意广东威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广州科创持有的 320.7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 (4) 商务部批准

2007年11月30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号），同意广东威创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第028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验资

2007年12月19日，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77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35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 （6）创立大会

威创股份于2007年12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 （7）工商注册登记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9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颁发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合法股东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不存在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三方，其中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两方为中国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另一方威创投资为外国企业；

（2）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1,800,000.00元中的160,350,000.00元折为160,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折合的实收股本不得高于净资产额的规定；

（3）各股东缴纳的股本共16,035万元，达到了股份公司章程法定最低资本限额；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由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住所、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 年 10 月 8 日，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三方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具有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设立时的评估、审计和验资

1、2007 年 9 月 30 日中天衡出具了《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6 号），确认广东威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6,912.3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0,916.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8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184.17 万元。

2、根据深圳鹏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981 号《审计报告》，广东威创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800,000.00 元。

3、发行人由广东威创整体变更设立，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深



鹏所验字[2007]1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35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全体发起人实际投入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共为16,03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威创股份创立大会于2007年12月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6,03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威创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业务开展所需的研究、开发与生产设施，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与销售、设计与研发等完整的业务体系，设有相关部门，并聘

用相应的人员。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了关键工序以及产品工艺控制难度大的关键环节由内部制造和控制之外，其他零部件生产则通过外购或外协给其他企业运作。发行人原材料与主要辅助材料的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的客户稳定，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将其主营业务全部或部分以委托、授权或租赁等其他方式交由其股东或其他第三人管理或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二）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深圳鹏城于2007年12月19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7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三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35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生产相关的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另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自身资产以及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设施、设备，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并聘用相应人员，建立了生产流程管理与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关键工序以及产品工艺控制难度大的关键环节由内部制造和控制之外，其他零部件生产则通过外购或外协交由其他企业运作；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由发行人自行采购；产品销售由发行人的销售部门独立完成，不依赖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实际职务或领取薪酬。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制订自己的用人、招工计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793 人，该等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 **（五）发行人的机构**

发行人设置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与行政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流程与

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海外营销部、VW 业务部、IDB 业务部、供应链管理部、知识产权&新技术研究部、软件部等内部管理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 （六）发行人的财务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其股东的财务部门及其各自财务人员均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11000958442101，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173974661X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9173974661X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1、威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创投资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和《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威创投资及其股东威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威创投资系 2002 年 7 月 9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其注册号码为 BC#504391，登记代理为 Portcullis Trust Net (BVI) Limited，地址为：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威创投资的法定股本为 5,000,000 美元，由一组同一类别及顺序的股份分为 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 股。威创投资可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是：在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情况下从事任何行为或活动，并就现行有效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赋予的法律权利，进行有需要或有利于该公司的行为，以促进或达到其目的。根据《关于威创投资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威创投资有效存续，并无显示涉及任何待审法律诉讼，也未有有效的法令或决议向该公司申请清盘，也无显示该公司有委任资产接管人的公告。

(2) 威创投资设立时，Ho Wing Yu(何泳渝)被委任为董事；2007 年 12 月 3 日，Ken Zhengyu HE（何正宇）被委任为董事，该等董事均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之法律和威创投资章程被委任的。

(3) 威创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以每股票面价值 1.00 美元分别自 Ho Wing Yu(何泳渝)处取得 80,000 普通股，自 So Hin Cheong(苏显昌)处取得 20,000 普通股，并成为威创投资的唯一股东。威创集团系 2003 年 1 月 29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其注册号码为 BC#531673，登记代理地址为：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威创集团的法定股本为 10,000,000 美元，由一组同一类别及顺序的股份分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目前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67,395,128 股。威创集团可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是：在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情况下从事任何行为或活动，并就现行有效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赋予的法律权利，进行有需要或有利于该公司的行为，以促进或达到其目的。根据《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威创集团有效存续，并无显示涉及任何待审法律诉讼，也未有有效的法令或决议向该公司申请清盘，也无显示该公司有委任资产接管人的公告。

威创集团设立至今，Ho Wing Yu(何泳渝)、Ken Zhengyu HE（何正宇）及 So Hin Cheong(苏显昌)是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之法律和威创集团章程被委任的董事。

根据《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威创集团目前的股东为 58 位自然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1	Ken Zhengyu HE(何正宇)	17.657	11,899,679
2	Ho Siu Yuen(何小远)	12.219	8,234,967
3	Ho Wing Yu(何泳渝)	10.415	7,019,474
4	陈宇	8.206	5,530,494
5	熊翌旭	8.206	5,530,494
6	刘建国	7.395	4,983,522
7	Will Wei Qi(齐伟)	4.700	3,167,571
8	张斌	3.533	2,381,254
9	齐璐	3.506	2,362,923
10	卢如西	2.940	1,981,254
11	刘永健	2.924	1,970,747
12	刘亚平	2.182	1,470,747
13	邓顿	1.980	1,334,285
14	陈逸亭	1.966	1,324,888
15	Chen Yong(陈勇)	1.966	1,324,888
16	Shi Chun Lin(施春林)	1.966	1,324,888
17	John Junlue Zhang(张军略)	1.484	1,000,000
18	So Hin Cheong(苏显昌)	0.983	662,444
19	唐伟新等 40 人 (个人持股比例均在 0.5%以下)	5.772	3,890,609
<b>合计数</b>		<b>100.000</b>	<b>67,395,128</b>

根据《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所述，威创集团成立时发行在外的总股份为 73,930,000 股；2005 年 12 月 18 日，Will Wei Qi(齐伟)向齐璐转让威创集团 2,362,923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18 日，张素萍向唐伟新等 38 人转让威创集团总计 3,439,330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18 日，威创集团向邓顿购回 5,715,041 股股份，向江玉兰购回 536,131 股股份、向张素萍购回 283,700 股股份，总计购回 6,534,872 股股份。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创集团发行在外的总股份为 67,395,128 股。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是，威创集团自然人股东中除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Will Wei Qi(齐伟)、So Hin Cheong(苏显昌)、Wong Chi Yuen(王致远)、Michael Zhihe Jiang(江志和)、Hong Tang(唐泓)、John Junlue Zhang(张军略)具有境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外，其余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或者中国护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2007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补办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粤汇综字[2007]91号)，威创投资、威创集团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威创集团的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股东对其本次境外投资行为无需适用汇发[2005]75号文办理外汇补登记。

## 2、中信创投

中信创投已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84459)，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2层；法定代表人为笪新亚；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投资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成立日期为2001年9月18日；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9月18日至2016年12月18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创投82.98%的出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中信创投17.02%的出资。经核查，中信创投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 3、广州科创

广州科创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882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107房；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成立日期为2002年4月16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4月16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科创 67.39% 的出资，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有广州科创 26.09% 的出资，广州科技开发总公司持有广州科创 6.52% 的出资。经核查，广州科创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 号）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发起人系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或境外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公司的发起人有三方，其中两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威创投资	149,125,500	93	外资法人股
中信创投	8,017,500	5	社会法人股
广州科创	3,207,000	2	国有法人股
总计	160,350,000	100	

3、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 VW 和 IDB 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的产业，境外股东持有发行人 93% 的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6,035 万股，股东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相同，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 5,345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380 万股，境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69.75%，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所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企业或其他企业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鉴于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之标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

(1) Ken Zhengyu HE(何正宇)：美国国籍，美国护照号码为 7131985\*\*，住所为广州市林语山庄林居 2 街 6E408，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7.65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董事。

(2) Ho Siu Yuen(何小远)：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07720\*\*，住所为香港九龙海辉道 11 号维港湾 6 座 32 楼 D1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2.219%的股份，是发行人的董事，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之胞兄。

(3) Ho Wing Yu(何泳渝)：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47919\*\*，住所为香港将军澳，将军澳广场 8 座 41/f d 室，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0.415%的股份，是发行人、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董事，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之胞姐。

2、威创投资自广东威创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起成为威创投资的唯一股东。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一直持有威创集团的股份，

合并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动：威创集团设立时合并持股总数为 27,154,120 股，占威创集团发行在外总股本的 36.7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人合并持股总数为 27,154,120 股，占威创集团发行在外总股本的 40.291%，基于威创集团整体的股权结构较分散，三人为威创集团的相对控股股东。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Wing Yu(何泳渝)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以来，一直担任威创集团的董事；何泳渝自 2002 年 7 月 9 日以来，一直担任威创投资的董事；Ken Zhengyu HE(何正宇)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来担任威创投资的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前身为广东威创。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颁发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1008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威创正式成立。

广东威创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 万美元，唯一股东为威创投资。根据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2003 年 1 月 3 日、200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光领验字（2002）2-008 号《验资报告》、光领验字（2003）2-001 号《验资报告》、光领验字（2003）2-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由股东威创投资以美元货币资金分三期缴纳，第一期 32.8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已缴纳，第二期 50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已缴纳，第三期 45.2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2 月 18 日已缴纳。

### （二）广东威创成立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1、2003 年 2 月 10 日，广东威创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72 万美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 万美元。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51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光领验字（2003）2-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前由威创投资以美元货币资金缴纳。

2、2003 年 3 月 26 日，广东威创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80 万美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80 万美元。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3]196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光领验字（2003）2-008 号），发行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由威创投资以美元货币资金缴纳。

### 3、2007 年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董事会决议

广东威创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广东威创注册资本增加到 24,921,116.99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投资者中信创投以 1,246,055.85 元现金出资，新投资者广州科创以 498,422.34 元现金出资。

#### （2）增资协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威创投资与中信创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中信创投以现金人民币 29,408,713 元认购广东威创的增资，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 5% 的股权，认购款中 1,246,055.85 元进入广东威创的注册资本，其余的 28,162,657.15 元进入广东威创的资本公积。2007 年 8 月 28 日，威创投资与广州科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广州科创以现金人民币 11,763,485.15 元认购广东威创的增资，取得增资后广东威创 2% 的股权，认购款中 498,422.34 元进入广东威创的注册资本，其余 11,265,062.81 元进入广东威创的资本公积。

####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同》和《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广东威创的投资总额为 46,351,200.00 元，注册资本为 24,921,116.99 元，其中威创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93%，中信创投占注册资本的 5%，广州科创占注册资本的 2%。

#### (4) 政府批准

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07]621 号）文件批准本次增资，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7]0015 号）。

#### (5) 验资及变更登记

根据 2007 年 9 月 21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9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由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缴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穗总字第 100805 号），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次增资扩股后，广东威创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威创投资	23,176,638.80	93
中信创投	1,246,055.85	5
广州科创	498,422.34	2
合 计	24,921,116.99	1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广东威创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威创成立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起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威创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和系统及其相关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10561的），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中确定的当前应优先发展的20项高技术信息产业，其中包含大屏幕液晶显示、数字光学处理（DLP）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在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明确规定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的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产业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所提倡的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总体趋势，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上述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未有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和交互数字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 品 类别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收入 (元)	比 例 (%)	收入 (元)	比 例 (%)	收 入 (元)	比 例 (%)
VW	393,428,821.02	93.58	301,814,995.91	97.43	211,930,538.84	100.00
IDB	26,974,057.80	6.42	7,950,571.16	2.57	0.00	0.00
合计	420,402,878.82	100.00	309,765,567.07	100.00	211,930,538.84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合法，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威创投资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和

《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重大影响的股东

(1) 威创投资

威创投资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3%的股份。

(2) 威创集团

威创集团系威创投资的唯一股东，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93%的股份。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 中信创投，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2) 持有威创集团 5%以上股份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其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威创集团股东	股权比例 (%)	股份
1	陈 宇	8.206	5,530,494
2	熊翌旭	8.206	5,530,494
3	刘建国	7.395	4,983,522
*4	Will Wei Qi(齐伟)	4.700	3,167,571
*5	齐璐	3.506	2,362,923

\*齐璐、Will Wei Qi(齐伟)为姐弟关系，齐璐为中国国籍，Will Wei Qi(齐伟)为美国国籍。Will Wei Qi(齐伟)原持有威创集团股份共计 5,530,494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18 日，Will Wei Qi(齐伟)将占威创集团 3.506%的股份计 2,362,923 股股份转让给齐璐，Will Wei Qi(齐伟)在威创集团的股份减持至 3,167,571 股，占 4.700%。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Will Wei Qi(齐伟)于 2005 年 12 月将部分威创集团股份转让给其姐齐璐，但齐璐和 Will Wei Qi(齐伟)为姐弟关系，他们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持股数为 5,530,494 股，占 8.206%，持有超过威创集团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和 Fremo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8299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金晖嘉园 1 号楼 1 单元 1503 室，法定代表人郭琪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齐璐为该公司董事，Will Wei Qi(齐伟)为该公司监事，郭琪瑛是齐璐、Will Wei Qi(齐伟)姐弟的母亲，郭琪瑛为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Fremo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是 Will Wei Qi(齐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该州法律创办并拥有的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

据此，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和 Fremo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实际控制人

#### (1) Ken Zhengyu HE(何正宇)

Ken Zhengyu HE(何正宇)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7.65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董事。

#### (2) Ho Siu Yuen(何小远)

Ho Siu Yuen(何小远)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2.219%的股份，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之胞兄。

#### (3) Ho Wing Yu(何泳渝)

Ho Wing Yu(何泳渝)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威创集团 10.415%的股份，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董事，系 Ken Zhengyu HE(何正宇)之胞姐。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刘建国、熊翌旭、陈宇、刘国常、张平、郑德理。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邓顿、So Hin Cheong(苏显昌)、张素萍。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Ken Zhengyu HE(何正宇)(总经理)、陈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玉兰(财务负责人)。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市远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502002540067(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柳邕路174-6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准，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1995年5月12日，经营期限自1995年5月12日至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监事邓顿之弟邓准持有柳州市远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67%的出资，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柳州市远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最近三年内曾为关联方，现为非关联方的企业

(1) 冠艺集团有限公司(TALENT CROWN GROUP LIMITED)和广州易骏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冠艺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冠艺集团有限公司(TALENT CROW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冠艺集团”)系于2003年3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注册号码为BC#537853，登记代理为Portcullis Trust Net(BVI)Limited, 登记地址为: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威创投资的法定股本为50,000.00美元，由一组同一类别及顺序的股份分为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目前已发行1股。Ho Wing Yu(何泳渝)的丈夫LEE Shing(李盛)于2003年4月3日获得冠艺集团分配及发给1股，成为冠艺集团的唯一股东。WONG Chung Sang(黄松生)于2007年6月30日以每股票面价值1美元受让LEE Shing(李盛)持有冠艺集团的全部股权而成为冠艺集团的唯一股东，同时LEE Shing(李盛)辞去冠艺集团董事职务，由WONG Chung Sang(黄松生)担任，冠艺集团的现时股东为WONG Chung Sang(黄

松生)。

经核查，广州易骏电子有限公司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穗高天管外字[1998]46号文批复，成立于1998年12月16日，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0055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松生。广州易骏电子有限公司为冠艺集团全资控股的外资企业。根据WONG Chung Sang（黄松生）的陈述、发行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黄松生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易骏电子有限公司及冠艺集团在2007年6月30日以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广州高迅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迅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迅日新”）已于2006年6月26日注销，注销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0111083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3号510，法定代表人为万虹，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10月22日。

高迅日新自2001年6月至注销之日，柳州第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迅日新64%的出资，陈宇持有高迅日新21.6%的出资，熊翌旭持有高迅日新10.8%的出资，万虹持有高迅日新3.6%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宇、熊翌旭、万虹均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的部分股份，陈宇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翌旭现为发行人董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迅日新在注销以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董事除在威创集团中持有股份外，并无其他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在威创集团中持有股份外，并无其他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200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VG-DEX051216号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Visionpro显示单元C系列及底座、RGB电缆/视频电缆/控制线缆、Philips UHP等设备，合同总价为1,969,302元（含税）。

2、发行人与Fremont International Company签订一批购货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玻璃屏幕等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V-I-20060110-D01	2006年1月10日	Jenmar 玻璃屏幕	5,950
V-I-20061122-D01	2006年11月22日	Jenmar 玻璃屏幕	140,418
V-F-20070118-D01	2007年1月18日	Jenmar 玻璃屏幕	29,294
V-F-20070731-D01	2007年7月31日	Jenmar 玻璃屏幕	29,294
V-F-20070830-D01	2007年8月30日	Jenmar 玻璃屏幕	51,352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创投资、威创集团均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境外公司，单一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威创投资、威创集团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就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威创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创股份所有；若给威创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3、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威创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威创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今后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地位做出对该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不利的行为，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创股份所有；若给威创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情况和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证字第 C4892687 号），对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6 号的房产拥有所有权，该房产的建基面积为 5,905.803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684.759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根据上述《房地产权证书》的记载，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8,1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 月 16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穗开国房合字[2003]01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以东、彩频路以南、地块编号为 KXC-C-4、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200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补充合同书》，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面积为 7,1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让给发行人。根据上述《房地产权证书》的记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项足额缴纳了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06-000082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以西、地块地号为 KXC-F6-2、面积为 9,1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08 国用（05）第 000001 号），对坐落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以西、地块地号为 KXC-F6-2 的土地拥有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9,127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矿

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项足额缴纳了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06-000082 号）的约定，发行人应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对用地红线内的建（构）筑物按经批准的用地规划方案动工，全部工程在 24 个月内竣工并投入使用。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创公司申请延长用地开发期限的批复》（穗开国房复[2007]60 号），同意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动工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06-000080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南科珠路以西、地块地号为 KXC-E2-2、面积为 56,34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08 国用（05）第 000002 号），对坐落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南科珠路以西、地块地号为 KXC-E2-2 的土地拥有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56,34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项足额缴纳了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06-000080 号）的约定，发行人应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对用地红线内的建（构）筑物按经批准的用地规划方案动工，全部工程在 24 个月内竣工并投入使用。2007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创公司申请延长用地开发期限的批复》（穗开国房复[2007]60 号），同意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动工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0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穗开规地[2008]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记载，该用地单

位为发行人，用地项目名称为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用地位置为科学城科翔路以南、科珠路以西，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用地面积为 56344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已取得 6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VTRON	1493834	2000-12-21 至 2010-12-20	第 9 类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
2	Digicom	1493831	2000-12-21 至 2010-12-20	第 9 类 投影墙控制器
3	Visionpro	1493833	2000-12-21 至 2010-12-20	第 9 类 数字式投影单元
4	GUCS	3396375	2004-03-14 至 2014-03-13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5	威創	3594649	2005-03-28 至 2015-03-27	第 9 类 投影银幕；放大设备（摄影）；光刻网屏；教学投影机；放映 设备；全息图
6	卓越威創	4453086	2007-09-28 至 2017-09-27	第 9 类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数字式投影单元；投影墙控制器；放 映设备；教学投影机；放大设备（摄影）；光刻网屏；全息图； 投影银幕；电子公告牌；电子布告板；视听教学仪器；光学 灯；光学镜头；光学品；光学器械和仪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VlinkExpress、VTRON 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并已由国家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商品类别

1	VlinkExpress	4628713	2005-04-27	2005-07-07	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公告牌；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投影银幕；视听教学仪器
2	VTRON	4660076	2005-05-16	2005-07-27	第42类 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3	VTRON	4660086	2005-05-16	2005-07-27	第9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公告牌；放映设备；投影银幕；教学投影灯；视听教学仪器；光学品；集成电路块
4	VTRON	4660087	2005-05-16	2005-09-07	第35类 广告；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栏的制备；广告空间出租；组织技术展览；商业信息；市场分析；工商管理辅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5	VTRON	4660088	2005-05-16	2005-07-27	第38类 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信信息
6	VTRON	4660089	2005-05-16	2005-07-27	第41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娱乐；娱乐信息；提供娱乐设施
7	VTRON	5037721	2005-12-02	2006-04-26	第9类 数字显示墙；多屏处理器；数字黑板；数字投影单元；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电子笔；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手提无线电话机；电视机；放映设备；教学投影机；视听教学仪器；荧光屏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台湾地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



号为 01196136, 商标名称为 VTRON, 权利期间自 200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 商品或服务名称为电子黑板、电子广告板、电脑液晶显示器、电脑荧幕显示器、电脑主机、微处理机、资料处理机、中央处理机、个人电脑主机、录有电脑程式之磁碟、录有电脑程式制磁性资料载体、电脑、电脑外壳、录有电脑程式之光碟、录有电脑程式之光学资料载体、家用电脑、手提式电脑、电脑程式、电脑软体、电脑工作站、个人电脑、电脑终端机、网际网路设备、影像拮取卡、显示卡、光笔、光学字元辨识机、银幕、镜头、镜头盖、电影机、利用光学原理摄影集、投影机、摄影机、数位相机、液晶投影机、投影银幕、光学引擎、电视机、投影式电视机、投影电视机、影像分割器、影像放大器、液晶电视、电视机及其器材、视听教学仪器、透镜、光学镜片、光学玻璃、分配器、匹配器、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荧幕显示器、发光二极体显示器、网路硬体设备、网路设备、遥控器、光学灯、多媒体电视墙。

4、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申请(国内申请号为 5037721)的 VTRON 商标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根据该注册证记载, 发行人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 国际注册号为 926583, 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 下次续展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 指定协议国家为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 注册商品或服务为数字显示墙; 多屏处理器; 数字黑板; 数字投影单元; 教学投影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外围设备;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电子笔; 显示器; 笔记本电脑; 手提无线电话机; 放映设备; 视听教学仪器; 荧光屏。根据发行人申请上述国际注册商标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 上述商标登记注册已经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第 2007/26 期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告, 从公告之日算起 12 个月(协定国)和 18 个月(议定国)内, 如没有收到各国审查意见或驳回通知, 则该商标在该国受到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其已经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发行人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商标或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商标使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三) 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6 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用于交互式电子书写显示系统的光电定位装置及其校准方法	ZL200410077389.6	2004-12-17	2006-11-22
2.	发明	一种基于服务器端\客户端结构远程显示处理方法	ZL200510034435.9	2005-04-30	2007-08-15
3.	发明	电子显示系统定位方法及其装置	ZL200510100255.6	2005-10-12	2007-07-11
4.	发明	一种用于交互式投影显示的光学装置	ZL200510100325.8	2005-10-18	2007-07-11
5.	发明	红外触摸装置	ZL200510121321.8	2005-12-29	2007-09-19
6.	实用新型	防反光、防眩光投影屏幕	ZL01257688.3	2001-10-29	2003-1-29
7.	实用新型	六轴调整架	ZL03200792.2	2003-01-15	2004-11-17
8.	实用新型	投影箱体	ZL03250670.8	2003-04-29	2004-04-07
9.	实用新型	六轴调整架	ZL03250674.0	2003-04-29	2004-07-07
10.	实用新型	BBAR 屏幕	ZL03262228.7	2003-05-14	2004-04-07
11.	实用新型	GUCS 屏幕	ZL03262227.9	2003-05-14	2004-07-21
12.	实用新型	CDS 浮动屏幕	ZL03262229.5	2003-05-14	2004-07-21
13.	实用新型	玻璃-菲涅尔透镜	ZL03262230.9	2003-05-14	2004-11-17
14.	实用新型	基于数字光处理显示技术的基色矫正装置	ZL03267626.3	2003-07-16	2004-08-11
15.	实用新型	一种背投影屏幕	ZL03263057.3	2003-09-29	2004-11-24
16.	实用新型	投影机多光源照明装置	ZL200420014456.5	2004-01-06	2005-01-12
17.	实用新型	超净空气防尘降温投影机	ZL200420059933.X	2004-05-25	2005-07-13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书写系统的光电定位装置	ZL200420083374.6	2004-08-27	2005-09-28
19.	实用新型	一种互动式电子书写拼接显示屏	ZL200420094598.7	2004-11-02	2006-01-18
2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缝拼接大屏幕投影装置	ZL200420102306.X	2004-12-10	2006-01-18
21.	*实用新型	一种低反射复合背投屏幕	ZL200520056184.X	2005-03-28	2006-05-31
22.	实用新型	书写教鞭笔	ZL200520056154.9	2005-03-28	2006-07-26
23.	实用新型	大屏幕图像无缝拼接显示装置	ZL200520057771.0	2005-04-30	2006-10-04

2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输出通道显示单一完整桌面的计算机结构	ZL200520057770.6	2005-04-30	2006-07-26
25.	实用新型	一种投影屏幕	ZL200520058932.8	2005-05-27	2006-08-02
26.	实用新型	光电笔	ZL200520062799.3	2005-08-11	2006-12-13
27.	实用新型	一种交互式电子显示系统的定位装置	ZL200520064389.2	2005-09-14	2007-01-17
28.	实用新型	无线压力感应笔	ZL200520120396.X	2005-12-15	2007-05-09
29.	实用新型	光电压力感应笔	ZL200520120395.5	2005-12-15	2007-01-10
30.	实用新型	新型红外线触摸装置	ZL200520121312.4	2005-12-29	2007-01-10
31.	实用新型	红外触摸装置	ZL200520121313.9	2005-12-29	2007-01-10
32.	实用新型	一种红外触摸屏结构	ZL200620054991.2	2006-02-16	2007-02-21
33.	实用新型	用于红外触摸屏的红外元件	ZL200620060306.7	2006-06-14	2007-11-07
34.	实用新型	屏幕定位装置	ZL200620060790.3	2006-06-26	2007-07-25
35.	实用新型	抗干扰型红外触摸装置	ZL200620062143.6	2006-07-27	2007-07-25
36.	实用新型	红外触摸屏外框结构	ZL200620063264.2	2006-08-23	2007-08-29
3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错开放置的红外触摸装置	ZL200620063633.8	2006-08-31	2007-09-12
38.	实用新型	相邻红外模块不同频率红外管的新型红外触摸装置	ZL200620063632.3	2006-08-31	2007-09-05
39.	实用新型	升降机构	ZL200720047944.X	2007-01-29	2008-01-09
40.	外观设计	投影箱	ZL03305772.9	2003-03-31	2003-10-22
41.	外观设计	VCL 机芯	ZL03309784.4	2003-05-30	2003-12-31
42.	外观设计	悬挂式显示装置	ZL03310141.8	2003-06-18	2004-01-07
43.	外观设计	超薄式显示单元	ZL033101426	2003-06-18	2004-02-11
44.	外观设计	交互式数字黑板 (M000)	ZL200630075204.8	2006-10-12	2007-08-22
45.	外观设计	交互式数字黑板 (M100)	ZL200630075203.3	2006-10-12	2007-08-01
46.	外观设计	投影箱 (折叠式)	ZL200630051530.5	2006-01-25	2007-12-2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出的关于专利号为 ZL200520056184.X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东芝照明显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上述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该请求，并要求发行人在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提出的 70 项专利

申请已由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大屏幕上拼接显示的图像边缘融合方法	发明	200510034437.8	2005-04-30
2.	一种多输出通道显示单一完整桌面的计算机结构	发明	200510034436.3	2005-04-30
3.	多层实时图像叠加控制器	发明	200510037591.0	2005-09-29
4.	一种用于交互式输入设备的智能识别编码方法	发明	200610032860.9	2006-01-12
5.	屏幕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发明	200610036081.6	2006-06-26
6.	相邻红外模块不同频率红外管的新型红外触摸装置	发明	200610037391.X	2006-08-31
7.	抗干扰型红外触摸装置及定位方法	发明	200610126079.8	2006-08-31
8.	一种触摸按键设置方法及其触摸扫描装置	发明	200610122241.9	2006-09-19
9.	触摸屏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200610122463.0	2006-09-27
10.	基于交互式输入设备的智能输入编码方法	发明	200610122738.0	2006-10-13
11.	一种基于 CMOS 数字图像传感器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发明	200610122739.5	2006-10-13
12.	一种实现交互显示的电子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610122740.8	2006-10-13
13.	拼接墙颜色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026440.4	2007-01-19
14.	一种超声波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26504.0	2007-01-24
15.	海量图像数据的压缩、存储和显示方法	发明	200710027386.5	2007-04-03
16.	基于 MCU 的多个分块并行压缩视频数据装置及其压缩方法	发明	200710027713.7	2007-04-26
17.	多个分块并行压缩视频数据装置及其压缩方法	发明	200710027714.1	2007-04-26
18.	一种多点触摸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28038.X	2007-05-16
19.	一种基于第三方播放软件的视频加速方法	发明	200710028257.8	2007-05-28
20.	大型拼墙互动触摸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710028345.8	2007-05-31
21.	一种多屏幕拼墙校正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0710028437.6	2007-06-05
22.	对服务端的多鼠标远程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028507.8	2007-06-08
23.	一种红外线触摸屏及其多点触摸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28616.X	2007-06-15

24.	一种拼墙多用户互动控制和拼墙显示信息回放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0710028837.7	2007-06-26
25.	无线视频传输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710028842.8	2007-06-26
26.	一种触摸屏装置与多点触摸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29363.8	2007-07-25
27.	显示设备图像的拍摄方法	发明	200710029370.8	2007-07-25
28.	颜色识别装置及颜色识别方法	发明	200710029719.8	2007-08-15
29.	独立风道式散热装置	发明	200710029766.2	2007-08-17
30.	通过触摸屏改变计算机输出图像显示方向的方法	发明	200710030003.X	2007-08-31
31.	双灯投影机备份灯的散热装置	发明	200710030004.4	2007-08-31
32.	视讯图像错误的掩盖方法	发明	200710030005.9	2007-08-31
33.	一种处理海量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710030252.9	2007-09-14
34.	一种处理海量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710030253.3	2007-09-14
35.	一种笔锋即时实现方法	发明	200710030254.8	2007-09-14
36.	GIS系统与拼接墙系统结合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710031033.2	2007-10-24
37.	一种红外线触摸屏及多点触摸定为方法	发明	200710031082.6	2007-10-26
38.	触摸屏装置与计算机通信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031194.1	2007-10-31
39.	一种图像处理的方法及图像处理装置	发明	200710031195.6	2007-10-31
40.	一种触摸屏装置及触摸屏装置的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31251.6	2007-11-05
41.	一种侦测数据变化的方法	发明	200710031275.1	2007-11-06
42.	播放媒体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031553.3	2007-11-21
43.	一种进程与串口设备通信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710032753.0	2007-12-26
44.	一种处理图像的方法	发明	200710032755.X	2007-12-26
45.	触摸屏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200710032757.9	2007-12-26
46.	视频编码的码率控制方法及视频数据的发射设备	发明	200710032756.4	2007-12-26
47.	绘制图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710032758.3	2007-12-26
48.	灯泡密封内循环式散热系统	发明	200710032759.8	2007-12-26
49.	信令图像同步方法	发明	200710032760.0	2007-12-26
50.	图形的绘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710032761.5	2007-12-26
51.	一种串行通讯信号的修复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710032762.X	2007-12-26
52.	一种快速手动调焦、对焦方法	发明	200710032763.4	2007-12-26
53.	动态采集捕获、显示不同大小分辨率图像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0710032764.9	2007-12-26
54.	一种数据压缩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025644.0	2008-01-04
55.	红外线触摸屏及多点触摸定位方法	发明	200810025705.3	2008-01-09

56.	一种互动式电子显示沙盘	实用新型	200620068097.0	2006-11-21
57.	双光源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49768.3	2007-03-29
58.	一种无线视频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53927.7	2007-07-10
59.	一种双机芯投影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54612.4	2007-07-25
60.	一种颜色探测器及颜色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55570.6	2007-08-15
61.	一种模块式投影箱体	实用新型	200720058969.X	2007-10-30
62.	一种红外线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0820042636.2	2008-01-09
63.	交互式数字平台 (IDB5360)	外观设计	200730059014.1	2007-07-04
64.	托盘 (IDB Pen Tray)	外观设计	200730059015.6	2007-07-04
65.	红外触摸屏框	外观设计	200730059016.0	2007-07-04
66.	多屏主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0730065760.1	2007-08-23
67.	多屏从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0730065761.6	2007-08-23
68.	模块式投影箱体	外观设计	200730065762.0	2007-08-23
69.	平板式交互数字平台	外观设计	200730312641.1	2007-09-25
70.	无线通模块	外观设计	200730333765.8	2007-12-26

### 3、专利国际申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发行人就一种基于服务器端\客户端结构远程显示处理方法的发明提出 PCT 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号为 PCT/CN2005/001716，国际申请日为 2005 年 10 月 19 日，优先权日为 2005 年 4 月 30 日，该申请已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传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根据欧洲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 PCT 专利申请已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由欧洲专利局受理，欧洲申请号为 05801941.5；根据日本专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 PCT 专利申请已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进入日本国家阶段，识别号为 507358332；根据发行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 PCT 专利申请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美国申请号为 1191301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发行人就抗干扰型红外触摸装置及定位方法的发明提出 PCT

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号为 PCT/CN2007/001181，国际申请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优先权日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该申请已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传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东芝照明显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关于专利号为 ZL200520056184.X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正在处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本项专利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其他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经他人许可实施他人专利或者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形。

#### （四）著作权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威创日新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WAS V3.0.0	软著登字第 009835 号	2003SR4744	2002-10-25
2.	威创日新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WAS V3.1.0	软著登字第 009836 号	2003SR4745	2002-12-26
3.	威创日新多屏驱动软件 Wide-Desktop Driver V6.1.1	软著登字第 009837 号	2003SR4746	2002-11-05
4.	Comview Display System 软件 V2.4	软著登字第 027959 号	2004SR09558	2004-02-10
5.	VTRON Power Video 软件 6.3.0V6.3.0	软著登字第 027960 号	2004SR09559	2003-12-12
6.	Vlink 软件 V3.0.0	软著登字第 027961 号	2004SR09560	2003-08-01
7.	VTRON Virtual Desktop Driver 软件 6.3.0V6.3.0	软著登字第 027962 号	2004SR09561	2003-12-12
8.	VTRON Power RGB6.3.0 软件 V6.3.0	软著登字第 027963 号	2004SR09562	2003-12-12
9.	VCL 投影机芯嵌入控制软件 V4.07	软著登字第 027964 号	2004SR09563	2004-04-12
10.	VEXTuner 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027965 号	2004SR09564	2004-04-25
11.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Vtron Display Wall Administration System） V3.3	软著登字第 027966 号	2004SR09565	2004-04-25

12.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3.4	软著登字第 037226 号	2005SR05725	2004-04-26
13.	VTRON Power RGB/VIDEO/VLINK EXPRESS for Slave V6.4.0	软著登字第 038315 号	2005SR06814	2004-03-26
14.	VLink Express Server V6.4.0	软著登字第 038316 号	2005SR06815	2004-04-07
15.	DIGICOM 3000Plus Master System Software V6.4.0	软著登字第 038317 号	2005SR06816	2004-03-26
16.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tron Display Wall Administration System) V4.0	软著登字第 059295 号	2006SR11629	2006-06-10
17.	威创日新红外定位技术综合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59296 号	2006SR11630	2006-05-15
18.	威创日新红外屏框驱动程序 V1.0.0	软著登字第 059297 号	2006SR11631	2006-06-01
19.	威创日新红外屏框定位校正程序 V1.0.0	软著登字第 059298 号	2006SR11632	2006-06-01
20.	威创日新叠加书写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7742 号	2007SR01747	2006-07-01
21.	威创日新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743 号	2007SR01748	2006-10-22
22.	威创日新虚拟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744 号	2007SR01749	2006-08-30
23.	威创日新交互式数字白板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7745 号	2007SR01750	2006-08-30
24.	VTRON 视频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7942 号	2007SR11947	2007-04-25
25.	VTRON Web 版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7943 号	2007SR11948	2007-04-25
26.	红外扫描多点定位综合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80773 号	2007SR14778	2007-07-18
27.	威创日新红外屏框多点定位校正程序 V1.0.0	软著登字第 080774 号	2007SR14779	2007-07-13
28.	威创日新红外屏框多点驱动程序 V1.0.0	软著登字第 080775 号	2007SR14780	2007-07-13
29.	威创日新交互式数字白板软件 3.0 V3.0	软著登字第 082363 号	2007SR16368	2007-06-30
30.	威创日新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2364 号	2007SR16369	2007-03-31
31.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tron Display Wall Administration System V4.2	软著登字第 082365 号	2007SR16370	2007-06-08
32.	多鼠标远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366 号	2007SR16371	2007-06-06
33.	VTRON 电子白板之激光笔定位 FPGA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62 号	2007SR16667	2007-07-15
34.	VTRON 电子白板之激光笔定位 ARM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63 号	2007SR16668	2007-07-15
35.	VTRON 电子白板之激光笔定位 IDBCMO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64 号	2007SR16669	2007-07-15
36.	VTRON 电子白板之激光笔定位坐标矫正 IDBCOMS Adjust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665 号	2007SR16670	2007-07-15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 Vanywhere 标志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 00008744），登记号为 2007-F-08744，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 37 项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并已经办理了登记手续，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著作权或者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主要系发行人以购入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无权属争议，上述设备上无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 （六）租赁财产

1、发行人北京办事处与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环贸分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环贸分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20 层的 02、03、05 房间作为办公用房出租给发行人北京办事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786.46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14,901.81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由于发行人北京办事处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销，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作当事人一方的发行人北京办事处将变更为发行人，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经承诺，待上述合同当事人名称变更手续完成后将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委托物业管理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北京办事处使用，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上海办事处与上海华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上海华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3 楼 A、B 的 774.06 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给发行人上海办事处，每月租金为 79,377.5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发行人上海办事处的租赁登记备案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拥有所有权，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上海办事处使用，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备案手续正也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39 项专利的权属人名称已经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另有 36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已经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名称已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其他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权属人尚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目前该等财产权利正在办理权属人名称变更手续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权属人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该事项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重要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单项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验证并予以披露。

#### 1、银行借款合同

（1）2007 年 6 月 27 日，广东威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706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5,240,609.48 美元，贷款期限 1 年，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年利率 5.6875%。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双方就该笔借款签订编号为第 11070611 号的《质押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金为该银行提供质押质物，期限为 1 年。为执行借款合同项下对外付汇/收汇，双方签订了《远期结售汇总协议书》、《远期结售汇委托书》作为该借款合同的附件。

(2) 2007年8月10日,广东威创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深发穗天河贷字第20070619002003号《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为6.03%。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如双方已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贷款人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2007年10月,广东威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编号为11071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止,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浮10%计算。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07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号为VG-DEJ070616,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监控通讯系统大屏幕,合同总额为6,300,000.00元。

(2) 2007年5月7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号为VB-ZEZ070502,约定广东威创接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委托承建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并提供该工程所需产品设备和系统工程服务。2007年7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修改合同》,变更后合同总额为9,427,000.00元。

(3) 2005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号为VG-DEJ50708,由发行人向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大屏幕系统,合同总额为8,580,000.00元。

(4) 2007年,发行人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号为:VS-DEU070509,约定广东威创提供大屏拼接系统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合同总额6,350,000.00元。

(5) 2006年4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天宇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为 VS-DEH060407, 约定北京天宇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建设 DLP 显示大屏幕系统, 合同货款总额为 5,865,530.00 元。

(6) 2003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与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 合同号为 VG-DEU031201, 约定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为该合同项下的“大屏幕投影显示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合同总价为 10,052,080.00 元。

### 3、重大采购合同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与苏州扬明光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广东威创向苏州扬明采购一批光机, 总金额为 4,446,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系由其前身广东威创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该等合同的当事人名称尚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广东威创整体变更而设立, 原广东威创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承继, 因此上述合同当事人名称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及合同的全面履行, 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728,749.0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45.20%, 具体情况如下表:

欠款方	期末欠款金额(元)	欠款内容
-----	-----------	------

莫志文	875,732.02	个人业务借支
发行人北京办事处	828,517.07	备用金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400,400.00	投标保证金
周磊	324,500.00	个人业务借支
环球贸易中心	300,300.00	押金
合计	2,728,749.09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1,098,602.09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63.1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或应付项目名称	期末应付余额	内容
住房公积金	312,006.52	应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256,619.13	应付公司工会的工会经费
广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0	应付软件费尾款
化州市装修工程公司驻广州工程处	145,690.40	应付办公楼装修费尾款
广州市正通装饰工程公司	139,286.04	应付办公楼装修费尾款
合计	1,098,602.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该董事会决议，该香港公司中文名称为威创视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VTR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暂定名)；执行董事为何泳渝；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港币；业务范围为研究、销售电子显示产品、图像控制与显示处理产品、信息互动数字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配套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委托苏显昌先生全权代表发行人办理香港公司登记设立事宜及签署相关登记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香港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相关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及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设立分公司、办事处

1、200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北京办事处，发行人北京办事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注册号为企独京办字第 03222 号)，负责人为张斌，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002-2005，经营范围为负责发行人的业务联络，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52 年 8 月 23 日。

2008 年 1 月 5 日，威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办事处、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同时设立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名称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分公司负责人为张斌，分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002-2005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的注销手续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完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

2、200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上海办事处。发行人上海办事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办字第 003402 号(黄浦)

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根据该《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的记载，发行人上海办事处负责人为邵海江，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3 楼 D 座，业务范围为从事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本证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52 年 8 月 22 日。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办理外商投资的公司办事机构的登记，原已登记的办事机构，不再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期限届满以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或根据需要申请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海办事处目前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3 楼 A、B。由于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不再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办事处未能办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反映其实际经营场所的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拟在半年到一年内注销上海办事处并设立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承诺在办理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时准确反映其实际经营场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上海办事处并设立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发行人申请设立时已报经商务部批准，并与公司其他设立文件一同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为适应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董事会职权、信息披露等内容，形成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施行，并报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二）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近三年来制定和修改章程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七次修改或重新制定章程，修改时间及修改事由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事由
1	2002 年 10 月	注册地址变更
2	2003 年 1 月	注册地址及实缴资本变更
3	2003 年 2 月	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4	2003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
5	2004 年 8 月	变更注册地址
6	2006 年 5 月	变更董事长
7	2007 年 8 月	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发行人上述对章程的修改均经广东威创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



上述第 1、2 次修改的章程外，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均获得了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上述第 1、2 次对章程的修改均系注册地址或者实缴资本的变更所致，公司章程仅据此相应调整，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开发区管委会已对广东威创上述因注册地址或者实缴资本的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效力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注册地址或者实缴资本的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虽事前未经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但事后得到了开发区管委会的确认，该事项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已经得到审批机关的确认，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正宇、刘建国、何小远、熊翌旭、何泳渝、陈宇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国常、张平、郑德理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So Hin Cheong(苏显昌)、邓顿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素萍共同组成威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与行政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流程与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海外营销部、VW 业务部、IDB 业务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知识产权&新技术研究部、软件部等。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适应性修改，以反映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的变化，还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该等议事规则载明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设立时的组织形式是外商独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07 年 9 月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记录及决议材料，从 2002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02-08-24	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2	2002-10-20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3	2002-11-12	设立广州办事处，负责人为陈宇
4	2002-11-29	购买广州科学城彩频路的生产用地 11000 平方米
5	2003-01-13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有关内容；增加实缴资本
6	2003-02-10	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180 万美元增加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8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7	2003-02-26	审议通过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和分配方案

8	2003-03-06	增加科学城购地面积至 18122 平方米，投资 2500 万元建公司主楼及对现土地上的上盖建筑进行装修使用
9	2003-03-28	投资总额增至 5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至 28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10	2003-03-28	设立上海办事处，负责人为邵海江
11	2003-03-28	设立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张斌
12	2003-04-08	向深圳发展行借款 1000 万元整
13	2004-04-08	审议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和分配方案
14	2004-08-10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15	2004-09-15	“交互式平板电脑背投机”立项投资，确定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16	2005-01-14	“基于 DLP 数字光处理技术数字黑板”立项投资，确定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7	2005-04-18	审议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和分配方案
18	2005-08-20	同意投资 2000 万元兴建公司二期办公大楼；同意 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Will Wei Qi(齐伟)、刘建国连任第二届董事；任命第二届高管人员
19	2005-09-25	向深发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20	2006-03-06	变更北京办事处注册地址
21	2006-05-23	Will Wei Qi(齐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 Ken Zhengyu HE(何正宇)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修改章程有关内容
22	2006-06-01	向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23	2006-06-30	审议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和分配方案
24	2006-10-24	高管人员变更
25	2006-12-10	同意出资购买广州科学城彩频路的生产用地 56344 平方米；员工宿舍楼用地 9127 平方米
26	2006-12-15	2007 年 6 月前分配 2005 年第二期未分配利润给投资者
27	2007-04-20	审议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和分配方案
28	2007-06-02	2007 年 7 月分配 2005 年第三期未分配利润给投资者
29	2007-06-18	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
30	2007-06-26	向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240,609.48 美元，期限为 1 年，以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作质押
31	2007-06-29	审议 2003 年、2005 年审计会计差错问题
32	2007-08-10	审议通过深圳鹏城出具的公司 200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33	2007-08-27	吸纳中信创投和广州科创为新投资者；注册资本增至 24,921,116.99 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创投出资 1,246,055.85 元，广州科创出资 498,422.34 元；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签订新的合资合同与合资章程
34	2007-09-04	向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35	2007-09-29	审议通过深圳鹏城出具的 2007 年 1-8 月审计报告
36	2007-10-08	拟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威创股份
37	2007-10-09	审议通过在整体变更中股份公司股本的资金来源
38	2007-11-21	注销广州办事处；因注册证遗失，办理相关注册证遗失声明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2 年 8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签字董事均为 Will Wei Qi (齐伟)、Ho Wing Yu (何泳渝)、Ho Siu Yuen (何小远)、刘建国。发行人自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的会议决议的签字董事均为 Ken Zhengyu HE (何正宇)、Ho Wing Yu (何泳渝)、Ho Siu Yuen (何小远)、刘建国。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 Ken Zhengyu HE (何正宇) 担任发行人董事，Will Wei Qi (齐伟)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中，Will Wei Qi (齐伟) 仍然作为董事出席并签字，Ken Zhengyu HE (何正宇) 并未出席和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董事签字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 Ho Wing Yu (何泳渝)、Ho Siu Yuen (何小远)、刘建国三名董事已出席上述董事会并签字，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作报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设立三个财务问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由股东推荐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

组成威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08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投资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注销北京办事处，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威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8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威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所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Ken Zhengyu HE (何正宇)，公司董事长，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美国护照，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威创投资有限公司（VTRON INVESTMENT LIMITED）、威创集团有限公司（VTRON GROUP LIMITED）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陈宇，公司董事，男，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

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Ho Siu Yuen(何小远)，公司董事，男，1956 年出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Ho Wing Yu(何泳渝)，公司董事，女，1954 年出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现任发行人、威创投资有限公司（VTRON INVESTMENT LIMITED）、威创集团有限公司（VTRON GROUP LIMITED）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刘建国，公司董事，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熊翌旭，公司董事，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刘国常，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拥有博士学位，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暨南大学教授、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张平，公司独立董事，男，1970 年出生，拥有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郑德程，公司独立董事，男，1952 年出生，拥有博士学位，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 2、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基本情况

邓顿，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So Hin Cheong(苏显昌)，公司监事，男，1952年出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现任发行人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张素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Ken Zhengyu HE(何正宇)、陈宇的情况详见上文。

江玉兰，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4、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兼职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五）项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正宇、刘建国、何小远、熊翌旭、何泳渝、陈宇、刘国常、张平、郑德理为公司董事，其中刘国常、张平、郑德理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苏显昌、邓顿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素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正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何正宇为总经理，聘任陈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玉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顿为监事会主席。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无变化，监事会成员无变化，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 2、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近三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2002年8月23日广东威创设立，由其股东威创投资委派 Ho Siu Yuen (何小远)、Ho Wing Yu (何泳渝)、刘建国、Will Wei Qi (齐伟) 四人担任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Ho Siu Yuen (何小远) 任董事长。

200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由 Ken Zhengyu HE (何正宇) 任董事，Will Wei Qi (齐伟) 不再担任董事，Ken Zhengyu HE (何正宇) 任董事长。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 （2）监事变化情况

2002年8月23日广东威创设立时未设监事会。

2007年8月28日，广东威创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共同委派张素萍为公司监事。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的监事未发生变化。

### (3) 总经理变化情况

自 2002 年 8 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一直由 Ken Zhengyu HE(何正宇)担任，未发生变化。

### (4)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任命陈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熊翌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建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5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任命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熊翌旭、刘建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江玉兰为公司财务总监。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常、张平、郑德理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占公司全部 9 名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有关要求。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率 (%)	优惠情况
增值税	17	无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5	详见下文
营业税	5	无税收优惠
房产税	1.2	详见下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第 080233 号《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批复书》，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之规定，享有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3 年为发行人开始获利年度，2003 年度至 2004 年度为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间，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

（2）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的前身广州天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国务院于 1991 年 3 月 6 日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 年 2 月 14 日广州市将“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0444191A0790），该认定证书已经通过了 2007 年度的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85 号）第 73 条之规定，发行人作为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作出开国税减通字[2005]

第 00004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于 2005 年度享受 7.5% 的优惠税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作出开国税减通字[2006]第 00006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于 2006 年度享受 7.5% 的优惠税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05 年-2007 年间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可享受按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率（15%）执行减半征收的优惠，实际税率为 7.5%。

（3）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第 0224 号《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地方所得税批复书》，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地方所得税优惠办法》（税外〔1997〕772 号）之规定，享有 2003 年度至 2007 年度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城市房地产税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穗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05]00010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享受自新建房屋落成之日起免征三年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的穗地税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05]00010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对公司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城市房地产税核准减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该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政拨款或补贴情况

#### 1、2005 年度财政拨款或补贴

（1）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 2005 年第 2 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条字[2005]2 号），发行人交互式平板电脑背投一体机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5Z-D0041）获得科技经费 6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科技经费。

(2)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 2005 年第 8 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条字[2005]13 号), 发行人组建广州市威创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5U12CA091) 获得科技经费 50 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科技经费。

(3)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作出的《关于对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05)69 号), 发行人交互式平板电脑背投一体化项目获得 18 万元配套资助, 分两次拨付, 首次拨付 12.6 万元,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 5.4 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资助款项。

## 2、2006 年度财政拨款或补贴

(1)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发出的穗开科资[2006]183 号拨款通知书, 发行人“组建广州市威创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根据穗开科资[2006]158 号文获得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助 15 万元, 分二次拨付, 首期拨付 10.5 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后再拨付 4.5 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资助款项中的首期拨付款。

(2)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领取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通知》(穗开科资[2006]65 号), 发行人“100M 像素特高清晰巨屏显示系统”项目获得 40 万元奖励。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奖励款项。

(3)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领取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06]80 号), 发行人因被认定为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奖励金 5 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奖励款项。

## 3、2007 年度财政拨款或补贴

(1)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 2007 年第 3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条字[2007]3 号), 发行人就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互动平台(VtroMedia)项目(项目编号为 2007Z2-D3021) 获得科学技术经费拨款人民币 70 万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经费拨款。

(2)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出的穗开科资(2007)

221 号《拨款通知书》，发行人海量图像演示和多媒体互动平台项目根据穗开科资[2007]191 号文获得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助 21 万元，并一次性全额拨款该款项。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资助款项。

(3)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发出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知[2007]44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将发行人 100M 像素特高清晰巨屏显示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列入 2007 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示范项目，并获得扶持经费 1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扶持经费。

(4)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穗开科资[2007]281 号文，发行人大显示尺寸智能人机交互设备研究与开发项目根据穗开科资[2007]264 号文被安排科技发展资金资助 130 万元，分二次拨付，第一次拨付 117 万元，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资助款项中的 117 万元。

(5) 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领取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07〕215 号），审核同意了发行人“拼接墙颜色管理及其控制方法”等 15 项专利申请费资助申请，发行人因此获得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94,500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资助款项。

(6)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批复》（穗开科资〔2007〕198 号），发行人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奖励款项。

(7) 根据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领取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通知》（穗开科资〔2007〕393 号），发行人根据《关于颁发广州开发区 2006 年度科学技术奖的决定》（穗开管[2007]30 号）荣获广州开发区 2006 年度科技创新三等奖，因此获得奖励 3 万元；发行人“交互式平板电脑背投一体机”项目荣获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4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奖励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 （四）发行人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自 2005 年度到 2007 年度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 （五）税务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4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开国税罚简字（2006）第 0001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因保管不善丢失发票的行为罚款 18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发出穗地税广州开发区地税高新分局罚字（2006）00025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罚款 4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曾向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缴纳罚款 3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极小且已终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广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08 年 1 月 3 日，广州市环保局出具了《环保核查证明》（穗环证字[2008]2 号），并确认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未对发行人作出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

2、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466 号）、《关于广

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467号文)、《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07]460号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超高分辨率数字拼墙系统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符合广州市规划, 该等项目建设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8]16号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取得了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根据该批复以及发行人的陈述, 该项目建设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大楼内。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的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质量技术违法行为, 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2008年1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产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目标, 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	22,380	22,380	已取得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的核准意见》(穗开计[2007]121号文)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	35,450	35,450	已取得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的核准意见》（穗开计[2007]122号文）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21	6,121	已取得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核准意见》（穗开计[2007]123号文）
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	3,300	已取得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穗开计[2007]124号文）
合计	67,251	67,251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67,251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募集资金约 6.7 亿元，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办理了核准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全部项目的核准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八）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十）募集资金项目所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意见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建厂房拟使用的土地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翔路以南科珠路以西，地块地号为 KXC-E2-2，面积为 56,34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08 国用（05）第 000002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就上述用地项目向发行人核发了穗开规地[2008] 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产能扩充，在人力资源引进、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领先、在全球市场名列前茅的地位。到 2010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VW 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在全球市场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IDB 销售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公司收入的比重超过 30%；种子业务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的从事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和交互数字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保证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尚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威创投资及威创集团的承诺和说明、《关于威创投资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和《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 威创投资、威创集团并无显示涉及任何待审法律诉讼, 也未有有效的法令或决议向该公司申请清盘, 也无显示该公司有委任资产接管人的公告。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相关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中信创投目前未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Ken Zhengyu HE(何正宇)目前未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 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无显示涉及任何待审法律诉讼。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

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许可。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 8 份，副本 8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iu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iu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陶修明

陶修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军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